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中期報告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既土ルカー「日エ	2000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128,793	179,000
銷售成本		(122,970)	(163,852)
毛利		5,823	15,148
其它收入及收益	3	5,847	7,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91)	(3,186)
行政開支		(13,323)	(14,288)
其它開支		(2,045)	(1,750)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3	2,396
衍生性金融工具		95	(112)
融資成本	4	(2,538)	(2,31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5	117
除税前溢利/(虧損)	4	(11,194)	3,180
所得税	5		_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溢利/(虧損)		(11,194)	3,180
除税後其它全面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7,842	(4,618)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全面虧損		(3,352)	(1,438)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每股溢利/(虧損)			
- 野屬平公司百廸版版権持有人と母版溢利/(顧損) - 基本及攤薄後	7	(2.33)港仙	0.66港仙
至什以無得技	=	(2.33)/仓叫	0.00/它川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91,776	92,6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567	14,46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282	4,207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54,557	53,316
可供出售投資		19,281	19,281
可於四百汉其	-	19,201	19,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89,463	183,883
流動資產			
存貨		26,988	29,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5,142	29,92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0	12,047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_	71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7,514	15,277
可收回税項		211	211
有抵押銀行結餘	12	246,601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09,482
况並 及 况 並守且項目	12	58,610	109,462
流動資產總值		427,113	373,6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7,288	33,926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626	22,281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	45	210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204,663	161,745
	-	201,003	101,713
流動負債總值	-	283,622	218,162
流動資產淨值		143,491	155,5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954	339,38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4		3,0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_	3,081
資產淨值	=	332,954	336,306
權益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24	48,024
储備		284,930	288,282
INH THE		204,730	200,202
權益總值		332,954	336,30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匯兑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7,609*	59,811*	336,306
本期間虧損	-	- 1	_	_	(11,194)	(11,194)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_	_	_	7,842	_	7,84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7,842	(11,194)	(3,3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8,024	91,483*	9,379*	135,451*	48,617*	332,954
2, (–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125,345	128,329	402,560
本期間溢利	_	_	-	_	3,180	3,180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618)		(4,6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_	(4,618)	3,180	(1,43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8,024	91,483	9,379	120,727	131,509	401,122

^{*}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港幣284,93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8,282,000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未	經	審	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11,194)	3,18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494)	(2,648)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16)	(5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38	_
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淨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3)	(2,396)
衍生性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95)	112
折舊	7,943	14,148
撥備/(撥回)滯銷存貨	1,700	(1,313)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	167	157
融資成本	2,538	2,31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25)	(117)
	(2,551)	12,884
存貨之減少	506	4,3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增加	(15,607)	(5,42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減少	8,012	1,261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21,988)	(1,730)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13,902	(15,88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9,345	(6,428)
	<u> </u>	,
經營支出之現金	(8,381)	(10,978)
已收利息	3,494	820
經營活動支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4,887)	(10,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16	55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74)	(610)
有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77,282)	(121,500)
		(11/21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8,140)	(121 554)
X 具 / L 幼 及 川 之 / 加 里 / 世 限	(00,140)	(121,5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古は)欠 :	エモ	ᅩ	- 流量
	T	7 tH T	

入口單據貸款之增加/(減少) 新銀行及其它貸款,淨值 已付利息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45)	2,536
43,681	74,842
(2,538)	(2,315)

37,298 75,063

> (55,729)(56,651)

109,482 160,157 4,857 (2,066)

58,610 101,440

58,610

101,44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詳載於以下附註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或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 中期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 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中期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

互相抵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本集 團財務報表之列報。

3. 收入及分類資料及其它收入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 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

中國大陸
香港(居住地)
美國
日本
歐洲
其它國家

43,934	73,347
25,379	56,873

56,873
6,460
22,232
10,511
9,577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居住地)
中國大陸

411	2,516
169,771	162,08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方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3. 收入及分類資料及其它收入及收益(續)

其它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它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出售廢料之收益 其它

3,494	2,648
416	554
1,785	3,788
152	180

5,847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7,17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

2,538 2,315

(b) 其它項目:

折舊 出售存貨之成本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匯兑差額,淨額

7,943	14,148
121,270	165,162
1,700	(1,313)
22,703	23,185
2,295	447

5. 所得税

由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賺取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準備乃按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税率撥備。由於若干税項虧損乃來自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或 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194,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為港幣3,180,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0,243,785股(二零一二年:480,243,785股)計算。

(b) 由於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 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兩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作出調整。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199

1,289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001	30,898
減值	(1,200)	(1,278)
	44,801	29,620
應收票據	341	309
	45,142	29,929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60天之賒賬期。於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44,235	25,746
一至二個月內	186	1,149
二至三個月內	50	879
三個月以上	1,530	3,124
	46,001	30,898

1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9,912	17,430
於其它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2,135	2,616
	12,047	20,04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值港幣**9,912,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430,000元*)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11. 衍生性金融工具

股本合約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5

 71
 210

(未經審核)

(已審核)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等。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減:為還款期於一年內之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結餘	305,211 (246,601)	278,801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610	109,482

於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65,11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2,13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它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之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它貨幣。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5,097	20,372
一至二個月內	1,614	7,349
二至三個月內	2,350	1,992
三個月以上	8,227	4,213
	47,288	33,92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90天之賒賬期付款。

14.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入口單據貸款	2	3,8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7,958	150,730
其它貸款-有抵押	6,705	7,170
	204,663	161,745
非流動負債		
其它貸款-有抵押		3,081
27 22 20 13 20 1		3,00.
		2.001
		3,081
合計	204,663	164,826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它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04,663	161,745
於第二年	_	3,081
合計	204,663	164,826
HHI	=======================================	101,320

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及當中2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

於期末,除若干相等於港幣47,45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之 銀行及其它借貸,所有銀行及其它借貸均以港幣計值。

14.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續)

本集團之若干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為港幣246,601,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9,319,000元);
- (ii) 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港幣9,912,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430,000元);及
- (iii) 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港幣4,75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29,000元)。

15.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250
 272

 4,834

1,250

5,106

資本支出承擔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

廠房及機器

16.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之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本期間內該計劃並無授予或行使股份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19,539

22,175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擁有其7.46%股本權益之公司一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此等銷售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389

短期僱員福利

受僱後褔利

3,389 16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3,558

3,558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27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197,95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4,575,000元)。本公司亦就一間財務機構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2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6,70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51,000元)。

由於本集團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火災意外後所有生產線停頓接近一個月,本集團客戶之所有交貨期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某些客戶要求本集團分擔因他們為了滿足其需求轉而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綫路板導致之價格差異。本集團現正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由於此等要求正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此等要求之可能結果表達意見並非切實可行;然而,根據此等要求之法律理據,董事會認為此等要求不大可能成功。由於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需要之其它資料會對本集團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產生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度同期減少28%。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綫路板」)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後導致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顯著減少,與及其後某些客戶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彼等需求而將部份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度同期間約8.5%下降至本期間約4.5%。除上述本集團之銷售訂單量減少使每單位之平均固定成本 上升外,由於上述火災引致外發加工費用增加與及在本期間內於中國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亦是毛利率下降之原因。

本期間本集團之虧損約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主因上述不利事項與及在本期間內人民幣持續升值。然而,由於本集團仍在與相關保險公司商討保險賠償金額,故此本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仍未確認關於火災意外之保險賠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51倍及1.71倍。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在本期間有約港幣五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三億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港幣二億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一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之運作。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為了從人民幣及美元 或港幣之利率差異中獲益,本集團以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因此,本集團已抵押 之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借貸於本期間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兑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758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6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22,703,000元(二零一二年:23,185,000元)。

前景

鑒於現時呆滯之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入增長之動力將會維持疲弱,與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使本集團某些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之日起已將部份綫路板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之客戶再次安心向本集團下與火災意外前可相比金額之採購訂單。為了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正開拓與新客戶之業務,與及繼續實施新增成本節約方案。

本集團認知若干重大之經濟議題,例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説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擁有健康之財務狀況及製造精密綫路板之充足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面對挑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除楊茲誠先生及莊志華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三年之外,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已發仃放平之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合計	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921,417*	143,601,417	29.90
	31,233,233	,	,	
歐陽偉洪	1,300,000	_	1,300,000	0.27

^{*} 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股份103,921,4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姓名身份及權益之性質所持普通股數目百分比Earnwell (PTC) Limited信託人103,921,41721.64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實益直接擁有人50,000,00010.41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一節「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